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46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

承辦人：朱淳好

電話：03-4096682#2003

傳真：03-4896790

電子信箱：459213@tyc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070002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本市各機關、學校、社團推廣客家語言補助作業實施計畫(1070002458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07年度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各機關、學校、社團推廣客家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市民認識客家文化之美，了解客家語言，並鼓勵市民學習客語，提高報考客語能力認證之意願，爰依據客家委員會「客家委員會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作業要點」訂定旨揭計畫。

二、請於各項認證考試報名截止前提出申請，並於認證考試結束後1個月內，檢具自行收納款項收據(或領據)，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正本、彙整補助請領清冊、到考證明，連同存款銀行名稱、帳號、戶名、本局核定公文影本、活動總經費明細表，送本局申請撥款結案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(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、本市客家社團

副本：電
2018-03-22
11:26:09
交
換
章

